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Golden Fair Chemical (Holding) Limited**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聯合公告**

**(1) 聯席要約人就透過協議計劃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私有化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事項**

**(2) 建議撤銷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

**及**

**(3) 有關特別安排的特別交易**

**計劃生效日期**

**及**

**撤銷上市**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要約人**」)與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計劃文件**」)；(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聯合刊發的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i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7月1日聯合刊發的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獲批准(「**法院批准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法院批准公告所載，計劃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當中並無作出修改。註銷及剔除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引致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已經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

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的副本已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 建議事項條件達成狀況

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備忘錄中「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計劃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因此，計劃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撤銷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自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寄發支票

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郵寄地址為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列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嬌

承董事會命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成剛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1年7月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為陳嬌女士。

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乙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乙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乙的董事為成剛先生及鐘澤先生。

要約人乙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甲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貞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張闖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各聯席要約人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